



南方通信
Nanfang Communication

Nanfang Communication Holdings Limited

南方通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7)

2017

年報



智慧連接 啟動未來
SMART LINKS START THE FUTURE

目 錄

公司資料	2
公司概況	3
財務摘要	4
五年財務概要	6
主席報告	7
<hr/>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8
董事會報告	22
企業管治報告	30
獨立核數師報告	38
<hr/>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42
合併財務狀況表	43
合併權益變動表	45
合併現金流量表	4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8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石明先生(行政總裁)
於茹敏女士
於茹萍女士

非執行董事

於金來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永權先生
林芝強先生
陳繼榮先生

公司秘書

羅滿芳女士

授權代表

石明先生
羅滿芳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廣東道5號
海港城海洋中心8樓812室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江蘇省常州市武進區
洛陽鎮岑村路1號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
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

主要往來銀行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網站

www.jsnfgroup.com

股份代號

1617

公司概況

南方通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代號：1617)(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是知名光纜供應商，總部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蘇省常州市。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各種光纜產品。作為中國光纜市場最大的公司之一，本集團提供各種型號光纜，以迎合客戶的需求。該等光纜用於電信行業不同應用(例如移動通信網絡、互聯網網絡及固定電話網絡)，並可在不同條件下安裝。本集團的客戶主要包括中國全國及區域性電信網絡運營商與電信配套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已與主要客戶建立穩定的長期關係，且本集團的品牌值得信賴，這將為本集團持續業務經營極大地促進銷售。

本集團在中國光纜市場上廣受好評。本集團的光纜產品製造獲授ISO 9001:2008及ISO 14001:2004認證，並自二零一零年起獲中國江蘇省科學技術廳認定為一家高新技術企業。此外，由於本集團產品研發的能力，本集團的研發部門被認可為省認定企業技術中心之一。本集團亦參與起草由中國通信標準化協會發起並供政府部門發佈的有關中國光纜的國家及電信行業標準。本集團相信，憑藉本集團在產品質量及研究能力方面的優勢，本集團已成功提升產品的市場知名度。

本集團有位於中國江蘇省常州市的兩個生產場所(即武進工廠及金壇工廠)支持，總佔地面積約76,900平方米。在金壇工廠擴張完成後，到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本集團的總年產能預計達15百萬芯公里，這將令本集團可進一步受益於規模效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股份成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1,12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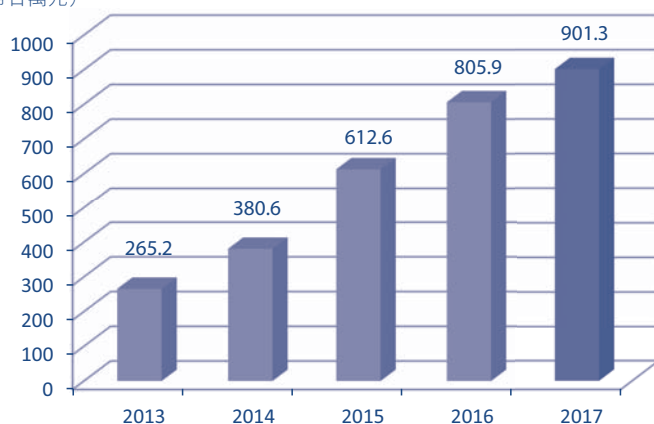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如下：

- 總收入增加約11.8%至約人民幣901.3百萬元
- 毛利增加約14.5%至約人民幣208.7百萬元
- 毛利率增加約0.6%至約23.2%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及綜合收益總額增加約30.3%至約人民幣130.3百萬元
- 董事會建議派付末期股利每股普通股7.5港仙(相當於每股普通股約人民幣6.0分)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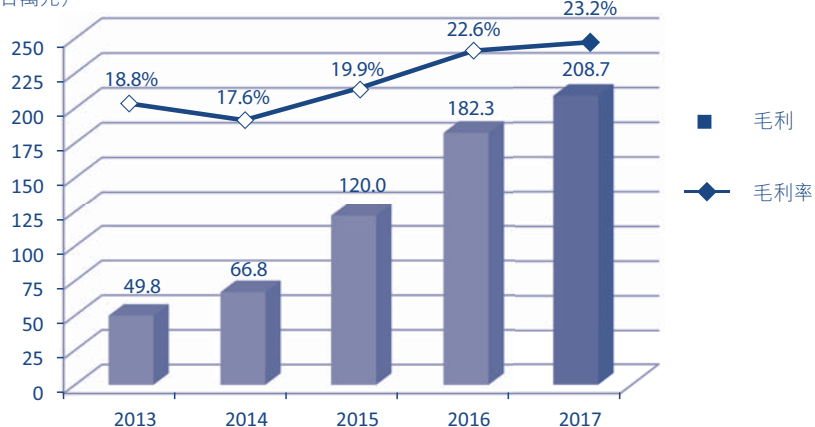
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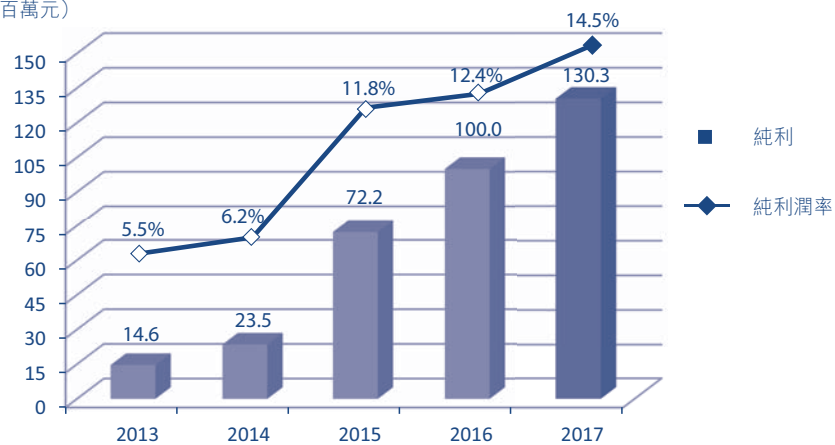
毛利及毛利率

(人民幣百萬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及純利潤率

(人民幣百萬元)



五年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901,328	805,921	612,637	380,612	265,163
除稅前利潤	147,589	114,586	81,692	26,853	16,929
所得稅開支	(17,257)	(14,553)	(9,538)	(3,364)	(2,351)
年內利潤及綜合收益總額	130,332	100,033	72,154	23,489	14,578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利潤及綜合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30,332	100,033	72,154	23,489	14,578
非控股權益	-	-	-	-	-
	130,332	100,033	72,154	23,489	14,578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1,235,233	1,337,949	1,041,627	749,986	569,560
總負債	(453,874)	(660,098)	(710,280)	(485,793)	(328,856)
	781,359	677,851	331,347	264,193	240,70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81,359	677,851	331,347	259,193	235,704
非控股權益	-	-	-	5,000	5,000
	781,359	677,851	331,347	264,193	240,704

附註：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業績乃按合併基準編製，以表明本集團的業績，猶如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時本集團的架構於整個相關期間一直存在。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乃摘錄自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主席報告

親愛的股東：

本人謹代表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股東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在聯交所上市

南方通信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成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業務回顧

本集團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在聯交所上市，標誌著本集團在提高資本實力及公司管治以及加強競爭力方面的里程碑，為本集團未來發展奠定了穩固基礎。二零一七年是本集團上市以後的首個財務年度，截止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毛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及綜合收益總額均較去年穩步增長。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持續增長，達約人民幣901.3百萬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805.9百萬元)，較去年增長約11.8%，中國三家國有電信網絡運營商於(「主要電信網絡運營商」)繼續進行電信基礎設施大規模建設，帶動中國光纖市場的蓬勃需求。因此，本集團受益於與中國主要電信網絡運營商的長期穩固的戰略合作，獲得更多訂單，令本集團總體銷售收入持續增加。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實現穩步增長，與同期的銷售收入增加一致。本集團的毛利率增長至23.2%。由於國內市場光纖預製棒(為製造光纖的主要原材料)的總體供應緊張，加上持續對進口光纖預製棒徵收反傾銷關稅，中國市場出現嚴重的光纖預製棒短缺，從而導致光纖(為製造光纖的主要原材料)短缺。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繼續向江蘇南方光纖科技有限公司(「南方光纖」)採購光纖，以確保本集團製造光纖的原材料的供應，本集團與南方光纖的緊密關係令本集團可以更好地管理原材料的供應，從而管理光纖成品的質量及成本。雖然光纖的價格上升趨勢對本集團的銷售成本造成負面影響，但由於中國主要電信網絡運營商採購單價的提高，加上本集團通過嚴格實施控制其他生產成本，令本集團實現了總體毛利率的增加。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實現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及綜合收益總額約人民幣130.3百萬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100.0百萬元），大幅增加約30.3%。倘若不包括非經營開支外匯虧損淨額約人民幣6.7百萬元（主要因換算本年度末本集團以外幣計算的銀行存款及結餘而產生）之影響，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及綜合收益總額將增加至約人民幣137.0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在取得穩定業績增長的同時，本集團獲納入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MSCI)全球小型股指數之中國指數的成份股，充分表現資本市場對本公司的肯定與認可，進一步加強國際資本市場的地位。

展望

回顧二零一六年，「寬帶中國」戰略及實施方案與通信行業十二五計劃是帶動網絡建設投資及電信寬帶網絡與基礎設施升級的主要推動力，而這些均帶動了對光纜的需求。二零一七年，「寬帶中國」戰略及實施方案與「互聯網+」計劃仍在持續。連同通信行業十三五計劃的發佈，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舉行的十三屆全國人大一次會議，國務院總理李克強在政府工作報告中指出「加快製造強國建設，推動第五代移動通信發展」，有關政府政策與計劃將加快信息通信技術與行業的整合，實現數據流量增長將進一步推動行業升級，從而將刺激對光纜的需求，原因是建設高速寬帶網絡基礎設施需要光纜。鑒於光纖寬帶及無線寬帶移動通訊的發展，中國光纜需求將持續。

配合中國通信基礎建設迅速發展的機遇，二零一七年，本集團把現有的生產場所武進工廠進行了廠房佈局的調整，以落實預定的產能擴張計劃。本公司繼續辦理收購土地及申請相關政府批准及／或許可，以實施金壇工廠第二期擴張計劃，並爭取按計劃在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完成，以進一步擴張本公司光纜生產設施及設備的產能，並開發特種光纜及相關配件並其他新項目的生產，從而進一步在中國市場擴張，並加強我們在中國的市場滲透的份額及擴大產品的種類，以把握潛在增長與市場機會。同時，本集團正積極地物色合適的通信類產品的製造及銷售，以擴展本集團的運營規模。

主席報告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本集團透過江蘇南方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南方通信」）與江蘇亨通光導新材料有限公司（「亨通光導」）簽訂合作意向書以成立一家合營公司名為江蘇盈科光導科技有限公司（「盈科光導」），以進行光纖預製棒及其他相關產品的研發、製造及銷售，其中本集團佔其註冊資本總額51%，亨通光導佔其註冊資本總額49%。盈科光導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成立。盈科光導的成立及運營使本集團大步邁進在光纜生產價值鏈及主要原材料的上游生產垂直整合，以穩定本集團生產光纜原材料的來源，並加強本集團與江蘇亨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江蘇亨通」）之間現有合作關係的業務策略。

我們的戰略目標維持不變，即加強與增強我們在中國光纜行業具有競爭力的地位，增強我們在中國的市場份額。本集團將專注於以下策略：(i)增加在中國的市場份額及滲透，提高我們的品牌及在中國的品牌知名度，繼續增加產能；(ii)加強產品研發實力，優化產品種類，把握新興行業的增長潛力；(iii)將我們的光纜生產價值鏈與主要原材料的上游生產進一步垂直整合；及(iv)建立綜合業務管理信息系統。所有這些均能提高我們在市場上的競爭力，最終提高我們的盈利。

致謝

最後，本人代表董事會謹此真誠感謝股東對本集團的支持。本年度業務表現令人滿意，本集團管理團隊及員工將努力促進未來業務增長，提高對股東的回報。

主席
於金來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A.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收入包括來自製造及銷售光纜的收入。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約人民幣901.3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805.9百萬元增加約11.8%。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擁有人應佔利潤及綜合收益總額約人民幣130.3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100.0百萬元增加約30.3%。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向中國主要電信網絡運營商作出的銷售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182.3百萬元增加約14.5%至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208.7百萬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為23.2%，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為22.6%。

其他收入、收益、開支及虧損，淨額

本集團錄得由二零一六年的收益淨額約人民幣0.2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收益淨額約人民幣2.8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i)利息收入由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2.7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4.2百萬元；(ii)二零一七年撥回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4百萬元，而二零一六年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3.0百萬元；(iii)確認的政府資助由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0.2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3.3百萬元；及(iv)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外匯虧損淨額約人民幣6.7百萬元，而二零一六年確認外匯收益淨額約人民幣0.5百萬元。該外匯虧損淨額主要因換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外幣計值的銀行存款及結餘而產生。

銷售及分銷費用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費用由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10.6百萬元增加約75.2%至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18.5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i)薪金主要因新項目聘用新銷售人員而增加；(ii)銷售佣金主要因本集團收入增加而增加；(iii)二零一七年廣告及推廣費用增加；及(iv)運輸費用增加，原因是本集團的光纜被配送予地域範圍更廣的客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管理費用

本集團的管理費用由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25.8百萬元增加約30.1%至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33.6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上市後，本集團投入更多精力處理有關更全面披露及管治的合規要求。管理費用因本集團業務發展而增加。

研究成本

本集團的研究成本由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27.4百萬元增加約38.8%至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38.0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為開發新產品而加強研發投入。

上市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上市開支，而二零一六年產生上市開支約人民幣22.4百萬元。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5.1百萬元減少約14.6%至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4.4百萬元。減少主要是由於銀行借貸減少。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利潤

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利潤由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23.4百萬元增加約30.8%至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0.6百萬元。增加是由於二零一七年該聯營公司的盈利能力改善。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14.6百萬元增加約18.6%至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17.3百萬元。增加與本集團之除稅前利潤增加相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及綜合收益總額

由於上述因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及綜合收益總額由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100.0百萬元，增加約30.3%至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130.3百萬元。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現金狀況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受限制銀行結餘、原到期時間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與銀行結餘及現金合共為約人民幣465.1百萬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557.9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16.6%。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約人民幣71.8百萬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119.4百萬元)的受限制銀行結餘已就發出應付票據及若干履約保證金質押予銀行。

借貸及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約人民幣50.0百萬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118.9百萬元)的銀行借貸，均為無抵押及按固定利率計息。所有借貸均須於一年內償還。

資產負債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按總負債除以總權益計算)約58.1%(二零一六年：97.4%)。

貨幣風險

儘管本年度本集團的經營主要在中國進行，其主要以人民幣作出銷售及產生生產成本及開支，本集團有以外幣計值的若干銀行存款及結餘、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的借款、應付上市開支及若干銀行借貸。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合約對沖貨幣風險。然而，董事透過密切監察外幣匯率變動來管理本集團的外幣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主要與其定息銀行存款及借款有關。本集團亦因浮息金融資產及負債(主要為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的銀行結餘及借款)的利率變動影響而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用任何衍生工具合約對沖其所面臨的利率風險。本集團管理層維持均衡的定息借款與浮息借款組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信用風險

倘對手方未能在各報告期末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履行其責任，本集團所面對的最高信用風險為該等金融資產於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賬面值。

本集團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為盡量降低信用風險，本集團管理層持續監控風險水平，確保採取後續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每項個別債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用風險已大大降低。

受限制銀行結餘、原到期時間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信用風險極微，此乃由於該等款項均存置於信譽良好的銀行。

本集團有信貸集中風險，原因是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貿易應收款項的99.8%（二零一六年：98.9%）乃應收中國主要電信網絡運營商（具有良好的還款歷史及強勁的財務背景）。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

流動風險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監控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狀況，以確保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為正數，並受到嚴格控制。本集團的目標為透過保持可動用的承諾信貸額度及發行新普通股維持資金的靈活性。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尚未作出撥備的資本開支之資本承擔約人民幣2.8百萬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3.0百萬元）。

此外，本集團亦有關於向一間合營企業注資的承擔約人民幣75,990,000元。

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本集團將繼續投資開發項目，並在其認為適當時收購合適的廠房及機器。該等投資將以內部資源、外部股權融資及／或借款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其中本公司280,000,000股0.001港元普通股以每股1.02港元於2016年12月12日發行（「全球發售」）。除招股章程及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的未來計劃。

僱員、薪酬政策及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約370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員工成本約人民幣32.5百萬元。按照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本集團參加多項僱員福利計劃，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及人身傷害保險。本集團為其僱員採納具有競爭力的薪酬方案。薪酬方案定期參考當時的市場僱用慣例及法例檢討。

或然負債及訴訟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及訴訟。

B. 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透過全球發售按每股1.02港元之發售價發行280,000,000股股份。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籌集總所得款項約285.6百萬元。所得款項經支付餘下上市開支後，擬按照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擬定用途動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約78.9百萬元已由本集團動用。未動用所得款項存放於香港及中國的持牌銀行。所得款項淨額動用概要如下：

	%	原計劃分配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動用 百萬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動用 百萬元
用作建設金壇工廠第二期擴充計劃，以擴大我們的產能及提高生產效率	48.9	121.3	22.0	99.3
用作光纖生產價值鏈上游發展或收購	28.5	70.8	0.6	70.2
用作多元新產品及服務之研發，及設立由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認可的實驗室	10.1	25.0	25.0	-
用作償還自一間金融機構提取的部分銀行貸款	6.1	15.1	15.1	-
用作額外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以提高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負債率	6.5	16.2	16.2	-
總計	100**	248.4	78.9	169.5

** 由於百分比數字取整至一個小數位，上表中百分比數字的總和未必等於所示相關「總計」數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C.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於透過減少環境污染及有效利用資源，降低工廠與辦公室對環境的影響。本集團努力遵守相關環境法律及法規，並持續改善表現。本公司將於本報告日期後三個月內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27另外刊發一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D.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間的主要關係

本集團努力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有關我們如何為僱員創造積極的工作場所、生產優質產品滿足客戶要求並與供應商建立長期關係的更多詳情，請參閱另外刊發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E. 遵守法律及法規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對其具有重大影響的未遵守任何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F. 重大業務安排

成立一家合營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透過南方通信與亨通光導，一家由江蘇亨通全資持有之公司，就在中國成立一家合營公司訂立合作意向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合營公司名為盈科光導成立。盈科光導之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150,000,000元，將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注入：

- (1) 人民幣73,500,000元(相當於其總註冊資本的49%)由亨通光導注入；及
- (2) 人民幣76,500,000元(相當於其總註冊資本的51%)由南方通信支付，將以部分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本集團內部產生的資源支付。

成立後，盈科光導由南方通信與亨通光導分別擁有51%及49%。

G.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南方通信與南方光纖訂立光纖供應協議（「光纖供應協議」），據此，本集團於本集團日常生產過程中向南方光纖購買光纖，作為生產光纜的原材料。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盈科光導成立時，盈科光導由南方通信與亨通光導分別持有51%及49%。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盈科光導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由於亨通光導為盈科光導的主要股東，就上市規則而言，盈科光導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江蘇亨通為亨通光導的控股公司，故亨通光導及江蘇亨通於盈科光導成立後均被視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由於南方光纖由江蘇亨通持有47%，就上市規則而言，南方光纖被視為江蘇亨通的聯繫人，因此亦於盈科光導成立後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光纖供應協議的進一步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條作出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之公告。

年內，本集團於盈科光導成立後向南方光纖購買人民幣98,861,000元的光纖，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所披露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核數師獲委聘按照香港鑒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除歷史財務資料的審核或審閱以外的鑒證工作」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第740項應用指引「有關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所披露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核數師已出具不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按照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就本年報中本集團披露的所披露持續關連交易的以下調查結果及結論：

- a. 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其相信所披露持續關連交易未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b. 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其相信所披露持續關連交易並非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

本公司並未計算及公佈所披露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總年度價值，因此，核數師未就所披露持續關連交易進行主板上市規則第14A.56(4)條所述程序。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檢討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持續關連交易乃：

- (i) 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進行；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ii) 符合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披露規定。

H. 關聯方交易

除上文「G.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披露者外，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2、25、27及35披露的關聯方交易概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須予披露關連交易。

I. 報告期後重要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

- (1) 亨通光導與盈科光導訂立機器採購協議(「**機器採購協議**」)，內容有關盈科光導自亨通光導購買生產光纖預製棒的機器，代價為人民幣61,550,000元(包括增值稅)；
- (2) 亨通光導與盈科光導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內容有關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亨通光導向盈科光導出租用於生產光纖預製棒的廠房物業；
- (3) 亨通光導與盈科光導訂立框架採購協議(「**框架採購協議**」)，內容有關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盈科光導持續自亨通光導購買光纖預製棒及用於生產光纖預製棒的原材料；及
- (4) 盈科光導與南方光纖訂立框架銷售協議(「**框架銷售協議**」)，內容關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盈科光導持續向南方光纖銷售光纖預製棒。

由於亨通光導為盈科光導的主要股東，就上市規則而言，盈科光導屬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江蘇亨通為亨通光導的控股股東，故江蘇亨通與亨通光導均被視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由於南方光纖由江蘇亨通持有47%，就上市規則而言，南方光纖被視為江蘇亨通的聯營公司，因此亦被視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機器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一項關連交易，而租賃協議、框架採購協議及框架銷售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機器採購協議、租賃協議、框架採購協議及框架銷售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的公佈。

董事履歷

執行董事

石明先生，46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我們的行政總裁。石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獲委任為南方通信的總經理。石先生主要負責監察我們的全面管理及經營、投資策略及業務發展。石先生亦為Century Planet Limited(「Century Planet」)、南方通信集團有限公司(「香港南方」)、敏博投資有限公司(「敏博」)、江蘇盈科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盈科」)及南方光纖各自的董事。石先生曾在中國多家知名公司及跨國公司工作，擁有逾15年企業管理經驗。

石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七月畢業於江蘇石油化工學院(現稱為常州大學)，取得化學工程學士學位，亦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從南京理工大學工業外貿系取得學士學位。石先生是一位合資格高級經營師。石先生現於美國福坦莫大學加貝利商學院學習融管理博士學位課程。

石先生於二零一一年獲中國通信企業協會通信電纜光纜專業委員會頒授產業突出貢獻獎。彼於二零一五年獲飛象網評為「中國通信光電纜新銳人物」，並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在2016中國品牌創新論壇暨全國五一品牌建設獎推選活動中獲頒授「全國五一品牌建設獎—領軍人物」。

石先生為於茹敏女士的配偶、於金來先生的女婿及於茹萍女士的妹夫。

於茹敏女士，41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於女士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南方通信漆包線業務發展部經理，並於二零一一年十月獲委任為江蘇南方通信副總經理。於女士主要負責監察業務發展、財務控制及人力資源管理。於女士亦為Century Planet、香港南方、盈科及南方光纖各自的董事。

於女士在二零零四年七月畢業於江蘇技術師範學院(現稱為江蘇理工學院)，主修財務會計教育。彼是一位合資格高級經濟師及註冊納稅籌劃師。於女士在通信光纜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於女士在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任職於武進區洛陽鎮人民政府。

於女士為石先生的配偶、於茹萍女士的妹妹及於金來先生的女兒。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於茹萍女士，42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於茹萍女士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南方通信財務部行政人員，並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會計及內部審計職能。於茹萍女士為Century Planet、香港南方及敏博各自的董事。彼亦為南方光纖的監事。

於茹萍女士在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於常州市武進衛生職工中等專業學校完成三年制藥劑學課程。於茹萍女士在通信光纜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彼是一位註冊納稅籌劃師。

於茹萍女士為於女士的姐姐、於金來先生的女兒及石先生的妻姐。

非執行董事

於金來先生，69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為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於南方通信成立之初，於先生自一九九二年七月起擔任南方通信的法定代表。彼自一九九八年起擔任南方通信的董事。彼主要負責對本集團的經營與管理提供具有戰略意義的意見及建議。於先生亦為敏博及盈科的董事。

於先生在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從上海交通大學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證書。於先生在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自一九八七年五月起，於先生擔任常州精科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該公司專門從事鐘錶製造及銷售)董事。

於先生為於女士及於茹萍女士的父親及石先生的岳父。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永權先生，61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獲香港政府頒授銅紫荊星章，以表彰其於公共及社區服務方面的卓越成就。胡先生現時為香港賽馬會的遴選會員及沙田社區基金會長。胡先生為沙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成員及香港政府發展局規劃地政科上訴審裁小組成員。

胡先生現為宏光照明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4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繼榮先生，57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審計、會計、公司財務管理及財務顧問服務方面擁有逾30年之專業經驗。陳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四月自澳洲麥覺理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陳先生現為中國融保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90)、中國海螺創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86)、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前稱怡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72)及順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芝強先生，47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1年的專業經驗，並於多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公司擔任多個財務／會計相關職位。林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取得百翰楊大學(夏威夷)的會計科理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電子商貿系理學碩士學位。林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美國註冊會計師公會會員。

林先生現為寰宇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4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六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及二零一五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分別擔任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7)及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6)之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擔任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19)(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擔任毅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46)(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集團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高級管理層履歷

黃正歐先生，56歲，於二零一六年委任為南方通信副總經理兼生產管理中心主管。彼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加入南方通信擔任技術總監。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委任為南方通信生產運營中心總經理，黃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生產運營管理及新品研發。黃先生於一九八一年十二月畢業於揚州工業專科學校，主修機械製造。黃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十月完成機械工程師進修大學的機械設計與製造課程。黃先生是一位合資格的高級工程師。

於加入本集團前，黃先生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於揚州天虹光纜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生產光纜及電纜的公司)任職首席工程師。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黃先生擔任湖北凱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0260，主要業務為生產光纜)的總工程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朱曉雷先生，49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獲委任為銷售總經理。朱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銷售人員。朱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整體銷售策略及競標程序。朱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修畢中共江蘇省委黨校幹部函授學院三年制經濟管理專業課程。

於加入本集團前，朱先生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六年期間於江蘇新科電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生產消費電子產品的公司)任職分公司經理。

董春蘭女士，46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獲委任為供應鏈管理中心主管。彼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高級營運管理人員。董女士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材料採購及物流。董女士於一九九三年七月畢業於青海大學，取得化學工程學士學位。彼亦於一九九七年六月自南京理工大學取得工業外貿系學士學位。

於加入本集團前，董女士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擔任南京國瑞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軟件開發業務的公司)採購部主管。彼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擔任南京英格索蘭壓縮機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製造空氣壓縮機的公司)的採購經理。

羅滿芳女士，42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財務經理。彼負責本集團財務申報及合規事宜。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羅女士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獲頒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亦為一名認可財務策劃師。

羅女士於會計、稅務及金融業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於一九九八年八月至二零零六年十月期間，羅女士於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工作，專責提供稅務服務。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期間，彼於康宏理財服務有限公司任職，提供財務管理及顧問服務。於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期間，羅女士曾擔任新城市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56)的公司秘書，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亦為一家主要在中國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的公司。

董事會欣然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及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在中國製造及銷售光纜。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列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及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列於報告第42至44頁的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

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利每股普通股7.5港仙。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末期股利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的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獲批准，並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利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3。

業務回顧

詳情載於本報告第7至9頁「主席報告」一段。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共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72.3%。本集團於南方光纖持有49%權益。南方光纖為本集團的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56.9%。

本集團直接向客戶銷售產品，客戶包括中國主要電信網絡運營商。向最大客戶的銷售額佔銷售總額約60.5%。本集團全部銷售額來自五大客戶。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持有任何權益。

股本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0。

董事會報告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指特別儲備與股份溢價之和減去累計虧損。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的特別儲備及股份溢價可用於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支付股利，惟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定義見下文)的規定，且須保證緊隨派息後，本公司有能力償還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如下：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214,255
累計盈餘	<u>71,339</u>
	<u>285,594</u>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為：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於金來先生

執行董事

石明先生(行政總裁)

於茹敏女士

於茹萍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永權先生

林芝強先生

陳繼榮先生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於金來先生、胡永權先生及陳繼榮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各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的獨立性年度確認。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仍然認為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屬獨立人士。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各名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有關服務合約可根據當中所載條款終止。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委任函，各名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初步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有關委任可根據委任函所載條款終止。

根據細則，每名董事應至少每三年一次輪流退任，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各名執行董事根據服務協議收取基本薪資，金額乃參考彼等的職責、經驗、表現以及當前市況釐定。此外，各名執行董事有權就本公司各完整財政年度收取花紅，金額由董事會釐定。

各名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根據委任函收取董事袍金，金額乃參考彼等的職責、經驗、表現以及當前市況釐定。除董事袍金外，各名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會就出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其他薪酬。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除彼等各自於本集團的權益外，年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概無於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控股股東於合約之權益

除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5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外，於本年度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簽訂任何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重要合約。

控股股東之不競爭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就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條款作出年度申報。不競爭承諾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招股章程及本報告所披露外，於本年度末或年內任何時間，並不存在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簽訂的本公司董事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重要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載於該條所述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 ⁽²⁾	股權概約百分比
於金來先生 ⁽¹⁾	與其他人士共同擁有的權益； 受控制法團權益	840,000,000 (L)	75
於茹敏女士 ⁽¹⁾	與其他人士共同擁有的權益； 受控制法團權益	840,000,000 (L)	75
於茹萍女士 ⁽¹⁾	與其他人士共同擁有的權益； 受控制法團權益	840,000,000 (L)	75
石明先生 ⁽³⁾	配偶權益	840,000,000 (L)	75

附註：

⁽¹⁾ Pacific Mind Development Limited（由於金來先生、於茹萍女士及於茹敏女士分別擁有10%、30%及60%的公司）持有84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5%。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於金來先生、於茹敏女士及於茹萍女士被視為於84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²⁾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相關股份中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³⁾ 石明先生為於茹敏女士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在於茹敏女士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載於該條所述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10年期間有效。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集團能夠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對彼等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之激勵或獎勵。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為本公司長期增長及盈利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當中持有任何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受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惟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ii)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iv)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v)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v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持有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人士；(v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業務事宜或業務發展的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或諮詢人；及(viii)透過合營公司、企業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的方式，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增長有所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的參與者。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採納購股權計劃的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

購股權計劃項下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可獲得的最高配額將為：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配發及發行以及於購股權及根據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如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另外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直至及包括該進一步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配發及發行予該人士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予或擬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撤銷及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予該人士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則該另外授出須獲股東批准；及

董事會報告

- (b) 授予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之購股權，須事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超過本公司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的0.1%或總價值(按授出時本公司股份的價格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之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事先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由承授人於要約日期起21日內於支付名義代價共1港元後接納。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可由董事釐定，惟該期間不得超過購股權授出日期起十年(受購股權計劃所載有關提早終止的條文所規限)。除董事全權酌情另外決定外，並無有關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間規定。此外，並無行使購股權前必須實現的任何表現目標。

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中的最高者：(i)購股權要約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的收市價；(ii)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要約日期本公司股份的面值。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且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未行使的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就所授出的購股權確認按股份結算的開支。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授出最多112,000,000份購股權，佔於通過採納購股權計劃的相關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可令董事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利的任何安排，且董事或彼等的配偶或18歲以下的子女均無權認購本公司的證券，亦未曾行使過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披露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及淡倉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或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 ⁽²⁾	股權概約百分比
Pacific Mind Development Limited ⁽¹⁾	實益擁有人	840,000,000 (L)	75
朱琴英女士 ⁽³⁾	配偶權益	840,000,000 (L)	75
於建光先生 ⁽⁴⁾	配偶權益	840,000,000 (L)	75

附註：

- ⁽¹⁾ Pacific Mind Development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由於金來先生、於茹萍女士及於茹敏女士分別擁有10%、30%及60%。
- ⁽²⁾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相關股份中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³⁾ 朱琴英女士為於金來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在於金來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⁴⁾ 於建光先生為於茹萍女士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在於茹萍女士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或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得悉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維持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會報告

減免稅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可獲得任何減免稅。

優先權

細則或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並無有關優先權的條文。

捐助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作出慈善及其他捐助人民幣570,500元(二零一六年：1,000,000港元)。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支付股利

為釐定有權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遞交過戶文件登記的截止時間將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為釐定獲取末期股利的權利(如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一)。遞交過戶文件登記的截止時間將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上述期間內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擬派末期股利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五)支付，惟須待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如欲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以及符合資格獲得末期股利(如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上述日期及時間前遞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進行登記。

核數師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份決議案，以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於金來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香港

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並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可(i)提高管理有效性及效率；(ii)增加本公司的透明度；(iii)加強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及(iv)保障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為其自身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及加強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守則。

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安排責任保險保障，以就有關公司行動產生的責任向董事會作出補償。購買責任保險可加強本公司降低風險的能力。本公司每年檢討保險保障範圍。除所披露者外，並無獲准許的彌償條文(不論由本公司或其他作出)生效而令一名或多名董事受益。

刊載年報

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將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snfgroup.com)查閱。

股東週年大會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星期四)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載及寄發。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董事會構成及職責

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	於金來先生
執行董事	：	石明先生(行政總裁) 於茹敏女士 於茹萍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	胡永權先生 林芝強先生 陳繼榮先生

董事會成員履歷詳情(包括年齡、性別及服務年期)載於本報告第18至20頁。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10(1)條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3.10(2)條的規定，即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董事會認為，各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品格及判斷方面均屬獨立人士，且彼等符合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獨立性標準。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的年度書面確認，並仍然認為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屬獨立人士。

非執行董事及董事重選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企業管治守則》第A.4.2條規定，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的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各名董事的任期為三年，且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細則規定，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至少三分之一的董事應輪流告退，惟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

按照細則，於金來先生、胡永權先生及陳繼榮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角色及職責

董事會負責統領本集團。董事會監察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戰略制定及財務表現。董事會成員從本集團的利益出發作出客觀決策。董事會全體成員在多個領域具備寶貴業務經驗及才幹，能夠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董事會將執行日常營運、制定業務策略及管理本集團業務的權力及職能轉授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執行，而將部分職能轉授予董事委員會(定義見下文)執行。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

《企業管治守則》第A.6.5條規定，所有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本集團將向新獲委任的董事提供一系列資料，介紹本集團的業務以及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法律及監管責任。

所有董事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並已向本公司提供其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受到的培訓記錄。

本公司亦持續向董事告知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進展，以確保合規並加強其良好企業管治常規意識。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名董事受到培訓的個別記錄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或參加與業務／董事 職責有關的研討會／會議／ 公司活動或考察／閱讀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於金來先生	✓
執行董事：	
石明先生(行政總裁)	✓
於茹敏女士	✓
於茹萍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永權先生	✓
林芝強先生	✓
陳繼榮先生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一年至少四次（約間隔一個季度舉行一次）。本集團為全體董事提供了有效的溝通方式。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就上述董事會會議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董事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於金來先生	4/4	✓
執行董事		
石明先生(行政總裁)	4/4	✓
於茹敏女士	4/4	✓
於茹萍女士	4/4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永權先生	4/4	✓
林芝強先生	4/4	✓
陳繼榮先生	3/4	

陳繼榮先生因其他工作而未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統稱「**董事委員會**」），以監察本集團事務的不同方面及協助執行董事會職責。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已採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C.3.3段的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a)就外部核數師的委聘、續聘和罷免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批准外部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任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b)監察我們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上述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斷；(c)檢討我們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審計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林芝強先生、陳繼榮先生及胡永權先生。林芝強先生為審計委員會主席，彼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審計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任何兩名成員。審計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現時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審計委員會每年將舉行至少兩次會議，並將每年在無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與外部核數師至少會面兩次。審計委員會採納的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一致。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計委員會已舉行2次會議。每次委員會會議均獲提供本集團必要的財務資料，以供成員考慮、檢討及了解所進行工作產生的重大問題。

成員姓名	出席／舉行
林芝強先生(主席)	2/2
胡永權先生	2/2
陳繼榮先生	2/2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已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B.1.2段的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a)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製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b)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及(c)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於茹敏女士、陳繼榮先生及胡永權先生。胡永權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任何兩名成員。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現時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薪酬委員會將至少每年會面一次，以檢討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向董事會作出推薦，並釐定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以及其他相關事宜。薪酬委員會採納的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一致。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本公司董事薪酬方案並批准高級管理層的擬訂薪酬。

成員姓名	出席／舉行
胡永權先生(主席)	1/1
於茹敏女士	1/1
陳繼榮先生	1/1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A.5.1段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已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A.5.2段的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a)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我們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b)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c)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於金來先生、林芝強先生及陳繼榮先生。於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任何兩名成員。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現時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提名委員會將至少每年會面一次，以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多元化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考慮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膺選連任的董事資格。提名委員會採納的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一致。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構成及董事退任與重選。年內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成員出席會議的記錄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舉行
於金來先生(主席)	1/1
林芝強先生	1/1
陳繼榮先生	1/1

外部核數師及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關於其負責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出具報告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外部核數師提供的審核及非審核服務已／應向其支付的費用載列如下：

服務性質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審核服務	1,200
其他核證服務	300
非核證服務	3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本公司已於財務報表附註11中按姓名、金額及類型全面披露董事薪酬。

二零一七年年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區間載列如下：

薪酬區間	人數
少於1,000,000港元	4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編製各財政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以令其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事務狀況以及該期間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在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已選擇並貫徹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公平、合理的判斷及估計，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董事確認負責編製本年報第42至44頁所載的合併財務報表。外部核數師關於其負責就合併財務報表出具報告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38至41頁「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整體負責制定及保持充足、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本集團資產免遭擅自利用或處置，並保護本公司股東的權益。本公司內部審計職能在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領導下進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透過審計委員會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是否有效，範圍包括財務、經營、合規及風險管理等所有重大方面。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充分有效。

公司秘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司秘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參加相關專業培訓。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的溝通

本公司透過召開股東大會、發佈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及通函等多種方式與股東溝通。董事會主席亦就重選董事等重大事宜提交獨立決議案。

股東的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細則第58條，持有本公司有股東大會表決權的已繳足股本百分之十以上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可以書面形式請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應在有關請求提出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有關請求提出後21日內，董事會未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請求人可按相同方式召開該會議。該等股東因董事會未能召開股東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應由本公司作出補償。

向董事會提出詢問

股東可以書面形式，將與其權利有關的疑問或請求寄送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投資者關係

為確保本公司事務高度透明及杜絕選擇性披露內幕消息，本公司設有不同的溝通渠道來向投資者告知最新業務發展狀況及財務表現，包括刊發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以及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snfgroup.com)刊登通告、公告及通函。

章程文件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對其章程作出任何改動。

Deloitte.

德勤

致南方通信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42頁至第96頁的南方通信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此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注，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國際會計師道德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由於評估呆壞賬備抵時涉及使用判斷及估計，故我們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作為關鍵審計事項。

誠如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0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為人民幣464,043,000元（經扣除呆壞賬備抵人民幣4,786,000元）。於評估呆壞賬備抵時，管理層會考慮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貨質素，包括貿易應收款項之拖欠或延遲付款、償付記錄、後續償付及賬齡分析（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所披露）。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資料，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減值之程序包括：

- 了解 貴集團授予客戶的信貨政策、信貨控制及管理層如何估計呆壞賬備抵；
- 抽樣測試來源文件以測試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及
- 參考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貨質素，包括貿易應收款項之拖欠或延遲付款、償付記錄、後續償付及賬齡分析，評估呆壞賬備抵之合理性。

董事及治理層就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察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我們協定之委聘條款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並不就此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訊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專案合夥人是嚴家偉。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901,328	805,921
銷售成本		(692,644)	(623,660)
毛利		208,684	182,261
其他收入、收益、開支及虧損，淨額	7	2,812	206
銷售及分銷費用		(18,539)	(10,580)
管理費用		(33,603)	(25,824)
上市開支		-	(22,381)
研究成本		(37,977)	(27,360)
融資成本	8	(4,351)	(5,096)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溢利	16	30,563	23,360
除稅前利潤	10	147,589	114,586
所得稅開支	9	(17,257)	(14,553)
年內利潤及綜合收益總額		130,332	100,033
每股盈利	12		
— 基本		人民幣0.12元	人民幣0.12元
— 攤薄		不適用	人民幣0.12元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97,084	84,556
預付租賃款項	15	24,721	12,820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權益	16	84,189	91,554
於一家合營公司的權益	17	510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以及預付租賃款項	22	1,229	6,846
遞延稅項資產	28	10,679	5,578
		218,412	201,354
流動資產			
存貨	19	60,102	57,304
貿易應收款項	20	464,043	484,063
應收票據	21	2,920	267
預付租賃款項	15	519	25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24,163	36,547
可供出售投資	18	–	230
受限制銀行結餘	23	71,788	119,386
原到期時間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23	51,886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	341,400	438,540
		1,016,821	1,136,59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5	134,129	200,589
應付票據	26	119,502	195,273
客戶預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90,735	97,414
借款	24	50,000	118,877
稅項負債		45,046	36,754
		439,412	648,907
流動資產淨額		577,409	487,68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95,821	689,042

合併財務狀況表 – 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	997	997
儲備		780,362	676,854
權益總額		781,359	677,851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8	3,500	–
遞延收入	29	10,962	11,191
		14,462	11,191
		795,821	689,042

第42頁至第96頁之合併財務報表由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表董事會簽署：

石明
董事

於茹敏
董事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實收資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8,900	-	-	16,667	205,780	331,347
年內利潤及綜合收益總額	-	-	-	-	100,033	100,033
年內轉撥	-	-	-	9,454	(9,454)	-
根據重組向股東的一家附屬公司償還繳足資本 (附註1)	(108,900)	-	-	-	-	(108,900)
透過股份溢價資本化而發行普通股(附註30)	748	(748)	-	-	-	-
發行普通股(附註30)	249	254,026	-	-	-	254,275
有關發行普通股的上市開支	-	(12,199)	-	-	-	(12,199)
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的股東豁免貸款(附註(b))	-	-	113,295	-	-	113,29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97	241,079	113,295	26,121	296,359	677,851
年內利潤及綜合收益總額	-	-	-	-	130,332	130,332
年內轉撥	-	-	-	12,757	(12,757)	-
已付股利(附註13)	-	(26,824)	-	-	-	(26,82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97	214,255	113,295	38,878	413,934	781,359

附註：

- (a) 誠如相關法例及法規所訂明，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附屬公司須維持一筆不可分派的法定盈餘儲備金。向上述儲備的撥款，是來自該等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中的除稅後純利，而撥款金額及分配基準則由其董事會每年決定，直到儲備餘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經有關機關批准後，法定盈餘儲備可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該等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惟該儲備金維持於註冊資本25%的下限。
- (b)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契據，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的股東同意豁免及免除彼等向Century Planet Limited(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提供的500,000美元及128,200,000港元貸款(合共相當於人民幣113,295,000元)的所有還款責任，以繳足該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敏博投資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利潤	147,589	114,586
經調整：		
利息收入	(4,157)	(2,72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109	7,518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340	25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7	-
已確認政府資助	(229)	(229)
外匯損失(收益)淨額	14,325	(542)
就貿易應收款項(撥回)確認的減值虧損	(1,387)	3,027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202)	-
融資成本	4,351	5,096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溢利	(30,563)	(23,360)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39,183	103,627
存貨增加	(4,070)	(5,871)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6,638	(26,445)
受限制銀行結餘減少	47,598	15,976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客戶預付款增加	(157,351)	(51,324)
經營產生的現金	31,998	35,963
已付所得稅	(10,566)	(1,963)
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	21,432	34,000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	(31,568)	(20,748)
原到期時間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55,524)	-
贖回一項可供出售投資	432	-
向最終控股公司股東作出之墊款	(7,100)	-
最終控股公司股東還款	7,100	-
自一間聯營公司收取之股利	63,700	-
於一家合營公司之投資	(510)	-
關聯方及其他人士還款	-	40
已收利息	4,157	2,727
投資活動使用的淨現金	(19,313)	(17,981)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借款所得款項	151,019	192,377
償還借款	(219,896)	(202,500)
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的墊款	11,480	113,295
發行普通股	-	254,275
已付有關發行普通股的上市開支	-	(12,199)
向一家附屬公司股東償還資本	-	(108,900)
利息開支付款	(4,351)	(5,010)
已付股利	(26,824)	-
融資活動(使用)產生的淨現金	(88,572)	231,3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減少)增加	(86,453)	247,35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8,540	190,641
匯率變動對以外幣持有的現金結餘的影響	(10,687)	54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呈列為：		
銀行結餘及現金	341,400	438,540

1. 一般資料及合併財務報表的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蘇省常州市武進區洛陽鎮岑村路1號。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透過其經營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光纜。

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Pacific Mind Development Limited(「Pacific Min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集團旗下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

在本集團為籌備本公司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機板上市(「上市」)進行的重組安排(下文統稱「重組」)前，江蘇南方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南方通信」)及其附屬公司(江蘇盈科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盈科」))(下文統稱「南方通信集團」)由於金來先生(「於先生」)、於茹萍女士(「於茹萍女士」)、石明先生(「石先生」)及於茹敏女士(「於女士」，為石先生之妻)全資擁有。

石先生、於女士、於先生、於茹萍女士統稱為「南方通信權益持有人」。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旗下公司已進行(其中包括)下述重組：

(i)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於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普通股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本公司由Pacific Mind全資擁有，而Pacific Mind分別由於女士(由石先生及於女士提名)、於茹萍女士及於先生擁有60%、30%及10%權益。

(ii) Century Planet Limited(「Century Planet」)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Century Planet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有限公司。Century Planet的法定普通股數目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Century Planet的1股普通股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兼財務經理羅滿芳女士(「羅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羅女士向本公司轉讓其所持Century Planet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00美元，即羅女士所持Century Planet普通股的面值。因此，Century Planet及其附屬公司(南方通信集團有限公司(「香港南方」)及敏博投資有限公司(「敏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及合併財務報表的呈列基準(續)

(iii) Century Planet註冊成立香港南方

香港南方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於香港註冊成立。於其註冊成立日期，Century Planet獲配發及發行10,000股香港南方普通股，總認購價為10,000港元。因此，香港南方成為Century Planet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iv) 敏博成立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敏博於中國成立，香港南方為其唯一權益持有人。於其成立日期，敏博的註冊資本為1.0百萬美元，並由香港南方全資擁有。

(v) 南方通信的註冊資本及繳足資本變動及敏博收購南方通信全部股權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南方通信的繳足註冊資本減少至人民幣10.0百萬元，乃由於南方通信權益持有人減資合共人民幣98.9百萬元所致。緊隨繳足註冊資本減少後，南方通信由石先生、於女士、於茹萍女士及於先生分別持有30%、30%、30%及10%。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南方通信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308.9百萬元。緊隨註冊資本增加後，南方通信由敏博、石先生、於女士、於茹萍女士及於先生分別持有96.76%、0.97%、0.97%、0.97%及0.33%。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根據石先生、於女士、於茹萍女士及於先生與敏博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石先生、於女士、於茹萍女士及於先生均將彼等於南方通信的股權轉讓予敏博，代價分別為人民幣3百萬元、人民幣3百萬元、人民幣3百萬元及人民幣1百萬元。有關代價乃根據南方通信的繳足註冊資本人民幣10百萬元而釐定並已以現金悉數結清，而轉讓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完成。於轉讓後，南方通信成為敏博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vi) 敏博收購盈科全部股權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根據南方通信與敏博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南方通信轉讓其於盈科的全部股權予敏博，代價為人民幣10百萬元。代價乃根據盈科的繳足註冊資本人民幣10百萬元釐定。於轉讓後，盈科成為敏博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1. 一般資料及合併財務報表的呈列基準(續)

重組完成後，通過將本公司、Century Planet、香港南方及敏博散列於南方通信權益持有人及南方通信集團之間，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目前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因重組而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已按猶如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控股公司編製。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本集團旗下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乃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該年度或自彼等各自的註冊成立/成立日期起(如該期間較短)一直存在而編製。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以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作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周期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計劃

本集團亦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修訂本要求實體作出披露，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此外，修訂本亦要求在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過去或未來現金流將會計入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時披露金融資產變動。

特別是，修訂本要求披露以下各項：(i)融資現金流變動；(ii)因取得或喪失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的控制權產生的變動；(iii)匯率變動的影響；(iv)公平值變動；及(v)其他變動。

該等項目的期初結餘與期末結餘的對賬於附註36提供。按照修訂本的過渡條文，本集團並未披露上一年度的比較資料。除附註36中的額外披露外，應用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於合併財務報表載列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及相關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連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周期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撥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周期的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有待確定日期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以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外，董事預計應用所有其他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與詮釋在可見的將來不會對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負債分類及計量、一般對沖會計之新規定以及金融資產減值規定。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與本集團有關的主要規定描述如下：

- 所有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具體而言，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攤銷成本計量。目的皆以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金融資產而達成且按其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工具，及金融資產在合約條款中於指定日期而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尚未償還欠款之本金和利息，一般按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所有金融資產均於其後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綜合收益呈列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允價值之其後變動，只有股利收入一般於損益賬確認。
- 就金融資產減值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一項預期信貸損失模型，而非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按一項已發生之信貸損失模型。該預期信貸損失模型規定一個實體須計算其預期信貸損失及於每個報告日期之預期信貸損失之變動以反映自初始確認時所產生之信用風險。換言之，現已不再須對信貸事件已發生之前的信貸損失予以確認。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董事預計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有以下潛在影響：

分類及計量：

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將繼續按現時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計量的相同基準計量。

減值：

整體而言，董事預計，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將導致在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就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須作出減值撥備的其他項目提早確認尚未產生的信貸虧損。

根據董事的評估，如本集團應用預期信貸損失模型，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將確認的減值虧損累計金額將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的累計金額增加，主要是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損失撥備所致。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確認的該等進一步減值，將減少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保留溢利並增加遞延稅項資產。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入入賬。當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現時載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的收入確認指引及相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入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入的五個步驟：

- 步驟1：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步驟2：識別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 步驟3：釐定交易價
- 步驟4：將交易價分攤至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 步驟5：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處理特別情況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涉及識別履約義務、主事人與代理考慮以及許可申請指引。

董事預計，未來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引致更多披露，然而，董事預計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各報告期間確認的收入時間及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合併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此外，合併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

合併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以交換貨品及服務時所付代價的公允價值為基準。

公允價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為直接可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得出。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該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本集團於估計該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於合併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允價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價值存在若干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允價值的計量，譬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價值計量根據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無法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如本公司符合以下情況，即為取得控制權：

- 對被投資對象擁有權力；
- 就其參與被投資對象的可變回報承受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能行使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若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列控制權的三個元素中其中一個或以上元素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對象。

合併附屬公司於本公司取得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並於本公司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於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會由本公司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直至本公司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當日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如有需要，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該等公司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使用者一致。

本集團內公司間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現金流量，一概於合併時悉數對銷。

於一家聯營公司及一家合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乃本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乃參與被投資對象財務及營運決策的權力，但非對該等政策行使控制或共同控制權。

合營公司指一項聯合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訂約方據此對聯合安排的淨資產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是按照合同約定共享對安排的控制權，只有在相關活動需要共享控制權的各方一致同意時才存在。

合營公司的業績與資產及負債使用權益會計法綜合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就權益會計法入賬的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財務報表，乃使用本集團有關類似情況下類似交易及事件的統一會計政策編製。按照權益法，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初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作出調整。於該聯營公司／合營公司的資產淨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除外)變動不入賬，除非該等變動導致本集團持有的擁有權變動。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虧損超過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包括實際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本集團會終止確認其應佔的未來虧損。僅當本集團招致司法或引伸債務或代表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支付時，才對額外虧損額進行撥備。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一家聯營公司及一家合營公司的投資(續)

投資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是由被投資者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當日起以權益會計法入賬。當收購投資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任何投資成本比本集團應佔被投資者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淨公允價值高出之差額便確認為商譽，已包括在投資的賬面值中。任何本集團應佔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淨公允價值比投資成本高出之差額，於重新評估後，立即於收購投資時於損益表中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乃應用於釐定是否有需要確認有關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合營公司的投資的任何減值虧損。在有需要時，投資的全數賬面值(包括商譽)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式為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均組成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該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以該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者為限予以確認。

倘一集團實體與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交易，與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只會在有關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情況下，才會在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確認。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並非該實體功能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當日適用的匯率記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當日適用的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概不會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作生產或供應貨物或服務或作為行政用途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除在建工程外)均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按成本列值並減去其後的累計折舊及其後的累計減值虧損(如有)。

折舊會獲確認並按直線法於可使用年期沖銷資產成本(除在建工程外)減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會於報告期末審閱，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會按未來基準計算。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會於出售或估計繼續使用該資產並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或廢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並在損益中確認。

在建工程指在建的資產，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值。當資產完成或可以使用時，資產的賬面值將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根據上述政策進行折舊。

有形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具有限定使用年期之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蒙受減值虧損之跡象。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範圍(如有)。

當未能估計個別資產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估算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當可識別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時，公司資產亦可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另行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之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未被調整。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將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在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先分配以減少任何商譽(如適用)的賬面值，然後按照單位中各資產賬面值的比例分配予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的最高者。原本將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予單位中其他資產。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增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算，惟因此已增加之賬面值不會超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假設於過往年度未有確認減值虧損時所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利潤計算。應課稅利潤與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所報「除稅前利潤」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永不須課稅或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乃按報告期末已採用或實際已採用之稅率計算即期稅項。

遞延稅項乃就合併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利潤相應稅基之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通常按有可能用以抵扣未來可運用的暫時性差額之應課稅利潤之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確認。若暫時性差額乃因初步確認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利潤亦不影響會計利潤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之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不予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於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權益而引致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額之撥回及暫時性差額很可能於可見將來無法撥回之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很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以使用暫時性差額的利益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報告期末審閱，倘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用於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則會予以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所根據的稅率(及稅法)乃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將要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方式所引致的稅務後果。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與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租賃

當租賃之條款實質上將所有權之全部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則該租賃獲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包括收購以經營租約持有的土地的成本)乃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其他有系統的方法更能代表所租賃資產使用所產生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作別論。經營租賃所產生之或有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本集團就物業權益(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份)付款，則本集團根據對各部份之擁有權所附帶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讓予本集團之評估，作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獨立評估各部份的分類，除非兩部份明顯為經營租賃，在該情況下，則整項物業被歸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整個代價(包括任何一次過預付款項)乃按租賃土地部份及樓宇部份於初步確認時的相對公允價值之比例在租賃土地部份及樓宇部份中分配。

倘能可靠地分配相關款項，則租賃土地的權益將作為經營租賃以「預付租賃款項」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列賬並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原材料成本乃以「先進先出法」釐定，而在產品及製成品成本則以加權平均成本法釐定。可變現淨值代表存貨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成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僱員福利

根據中國規則及法規，本集團的中國僱員須參加中國有關省市政府設立的多項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本集團及中國僱員須每月按僱員薪金的特定百分比向該等計劃供款。省市政府承諾承擔上述計劃項下的應付全部現有及未來中國僱員退休福利責任。除每月供款外，本集團毋須就其僱員承擔其他退休金付款及其他退休後福利的責任。此等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其他資產分開持有，並由中國政府獨立管理的基金保管。本集團就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於員工因提供服務而享有供款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此外，本集團亦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在香港的所有合資格僱員運作一項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根據僱員基本薪金／相關收入之一定百分比作出，並在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須支付供款時於損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在獨立於本集團之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的僱主強制性供款在供款入強積金計劃時完全歸屬，惟本集團的僱主自願供款除外，該供款按照強積金計劃的歸屬規模在僱員終止服務時按比例退回本集團。

政府資助

在能合理保證本集團將遵守政府資助附帶的條件，且將會收到資助前，政府資助不予確認。

政府資助在本集團將資助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以系統方法於損益確認。具體而言，主要條件是本集團應購買、建設或另外收購非流動資產的政府資助，於合併財務狀況報表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按系統合理基準轉入損益。

作為對已經產生的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為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持且未來無相關成本而應收的政府資助，在開始應收期間於損益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或從中扣除(如適用)。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可供出售」)投資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債務工具的預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子、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額的利率。

債務工具的收入乃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為可供出售或未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非衍生工具。

由本集團持有並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本及債務證券，於本報告期末以其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計量的無報價股本投資除外。有關利息收入之可供出售債務工具賬面值變動乃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並於損益確認。可供出售股本工具之股利在本集團收取股利的權利確立時於損益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賬面值之其他變動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倘投資被出售，或釐定為已出現減值，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為損益。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可供出售投資(續)

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計量的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的減值虧損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未於活躍之市場中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議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存款、受限制銀行結餘、原到期時間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請參閱下文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確認，惟所確認之利息微乎其微之短期應收款項則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進行評估，以確認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於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一件或多宗事件，令投資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證券的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下跌至其成本以下即被視為減值的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遇到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同，例如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貸方有可能將會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本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超逾平均信貸期的延遲付款次數上升，以及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可觀察的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為該資產賬面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該金融資產的原訂實際利率折現)之間的差額。

就按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一項類似金融資產的現時市場回報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量。有關減值虧損將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的賬面額直接扣除減值虧損，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而該賬面額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撥備賬的賬面額變動於損益確認。倘貿易或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沖銷。其後所收回過往沖銷的款項會計入撥備賬內。

倘可供出售投資被視為已減值，則過往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期內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隨後某一段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該減幅可客觀地涉及減值確認後發生的某一事件，則此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投資於減值撥回當日的賬面額不得超過在如無確認減值的情況下原應有的攤銷成本。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過往於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並非透過損益撥回。於減值虧損後出現的任何公允價值增長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計。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所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按合同安排的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實體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同。集團實體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項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借款、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內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將估計日後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子、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額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在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屆滿或於其轉讓某一項金融資產以及該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的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擁有權絕大部分的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該資產，則本集團確認其於該資產的保留權益並就其須支付的金額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一項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會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確認已收所得款項的有擔保借款。

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額與已收及應收代價與已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的總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僅於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金融負債賬面額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計量，指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的應收款項扣除相關銷售稅及折扣後的金額。

銷售貨品

貨品銷售收入於貨品付運及所有權轉移時予以確認，屆時下列條件均已達成：

- 本集團已向買方轉讓貨品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
- 本集團既未保留通常與所有權相關一定程度持續參與管理活動，亦未對所出售貨品保留有效控制權；
- 能夠可靠地計量收入金額；
- 與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本集團；及
- 能夠可靠計量就交易所產生或將產生的成本。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及實際適用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實際適用利率即在初步確認時於該金融資產預期年期內以估計日後收取現金確切地折現至該資產賬面淨額的利率。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方準備就緒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乃加上至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資產大致上準備就緒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在其產生期間內於損益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開支於產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開發活動(或是內部工程開發階段)所產生的內部形成無形資產，僅在滿足以下所有條件時方予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的技術可行性，從而使之可予使用或銷售；
- 有意完成該無形資產從而使之可以使用或銷售；
- 使用或銷售無形資產的能力；
- 無形資產如何產生可能未來經濟利益；
- 可使用充足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來完成無形資產開發，並使用或銷售無形資產；及
- 能夠可靠衡量無形資產於開發階段的開支。

初步確認為內部形成無形資產的金額為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述確認條件之日起產生的開支總和。倘無內部形成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開支會於產生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內部形成無形資產根據已個別收購無形資產的相同基準，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後呈報。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下文為於報告期末就未來及其他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所作出的主要假設，此等假設具有足以致使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額發生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估計減值

當存在減值虧損的客觀證據時，本集團考慮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貨質素，包括貿易應收款項之拖欠或延遲付款、償付記錄、後續償付及賬齡分析，以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值虧損金額以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的現值(按金融資產原有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之間的差額計量。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為人民幣464,043,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484,063,000元)(扣除呆壞賬備抵人民幣4,786,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6,173,000元))。當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時，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減值評估(除在建工程外)

物業、廠房及設備(除在建工程外)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列賬。估計其可使用年期為年度折舊開支的重要元素。管理層根據彼等的經驗及過往生產數據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除在建工程外)的可使用年期。倘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除在建工程外)的可使用年期偏離估計可使用年期，則較高/較低的折舊開支將分別導致本集團的利潤減少/增加。對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乃就特定資產或類似資產組別(如適用)評估任何可能出現的減值。此過程要求管理層估計各項資產或各組資產所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倘此評估過程顯示存在減值，有關資產的賬面值將沖減至可收回金額，而減值虧損則通過損益確認。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10,679,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5,578,000元)。遞延稅項資產變現主要視乎未來是否有足夠溢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倘產生的實際未來溢利少於預期，則遞延稅項資產可能產生重大撥回，該撥回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倘產生的實際未來溢利多於預期，則遞延稅項資產將於產生期間於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作出調整及確認。

5. 收入

收入指年內已收及應收銷售光纜的金額，已扣除折扣、客戶退貨及銷售相關稅項。

6. 分部資料

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本公司行政總裁(亦為本集團總經理)，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資料集中於銷售光纜的所得收入。

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光纜，董事認為本集團有一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因此，除實體層面披露外並無呈報經營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力於中國經營業務，其全部非流動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均位於中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主要客戶

年內，向個別佔本集團銷售總額10%以上客戶的銷售總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542,620	373,380
客戶B	293,536	382,604

7. 其他收入、收益、開支及虧損，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4,157	2,727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6,715)	542
銷售其他材料的收益(虧損)	271	(187)
就貿易應收款項撥回(確認)的減值虧損	1,387	(3,027)
已確認政府資助(附註)	3,286	22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7)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202	-
其他	231	(78)
	2,812	206

附註： 政府資助主要包括有關本公司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研究成本及過往年度產生的其他開支之資助。

8. 融資成本

該金額指銀行借貸的利息。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即期稅項	18,858	18,720
— 遞延稅項(附註28)	(1,601)	(4,167)
於損益確認的所得稅總額	17,257	14,553

由於本公司、Century Planet、香港南方及敏博分別並無於本年度從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香港及中國賺取應課稅收入，故並無就該等地區及國家對該等公司所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六年：無)。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本年度適用於盈科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二零一六年：25%)，而南方通信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故根據有關規例，南方通信於本年度享有企業所得稅減免稅率15%(二零一六年：15%)。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可與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內的除稅前利潤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147,589	114,586
本年度按15%適用稅率計算的中國稅項(附註1)	22,138	17,188
未分配利潤的預扣稅	3,500	—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261	3,053
適用於本集團的額外稅務利益(附註2)	(2,848)	(2,052)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的影響	(4,584)	(3,504)
附屬公司所適用不同稅率的影響	(2,210)	(132)
本年度稅項開支	17,257	14,553

附註：

- 於年內，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15%適用於南方通信(佔本集團絕大部分業務)。
- 根據相關稅務規則及法規，研究性質的開支可額外按其產生成本的50%扣稅。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除稅前利潤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已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109	7,518
減：已於存貨資本化的折舊	(8,599)	(7,045)
	<u>510</u>	<u>473</u>
撥回預付租賃款項	340	258
核數師酬金	1,200	680
員工成本(包括下文附註11披露的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津貼	29,809	30,21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678	2,424
	<u>32,487</u>	<u>32,635</u>
員工成本總額		
	<u>32,487</u>	<u>32,635</u>
確認為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	692,644	623,66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及僱員酬金

董事

於年內向董事支付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石先生

360 1,118 129 1,607

於女士

600 147 52 799

於茹萍女士

240 297 42 579

非執行董事

於先生

180 89 - 269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永權先生(附註)

187 - - 187

林芝強先生(附註)

167 - - 167

陳繼榮先生(附註)

167 - - 167

1,901 1,651 223 3,77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及僱員酬金(續)

董事(續)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 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石先生	-	1,110	92	1,202
於女士	-	515	28	543
於茹萍女士	-	509	27	536
<i>非執行董事</i>				
於先生	-	209	-	209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胡永權先生(附註)	12	-	-	12
林芝強先生(附註)	10	-	-	10
陳繼榮先生(附註)	10	-	-	10
	<u>32</u>	<u>2,343</u>	<u>147</u>	<u>2,522</u>

上文所示執行董事的酬金涉及彼等有關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的服務。上文所示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涉及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所提供的服務。

附註： 彼等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及僱員酬金(續)

僱員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五名最高薪個人中，3名個人(二零一六年：3名個人)為董事，其酬金載於上述披露。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2名個人(二零一六年：2名個人)的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津貼	875	71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2	59
	937	76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及僱員酬金(續)

僱員(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僱員人數)

少於1,000,000港元

2

2

於年內，石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本集團總經理，其酬金載於上文。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招攬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12. 每股盈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130,332

100,033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20,000

855,301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定義見下文附註30(c))後已發行的840,000,000股股份計算，並被視為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已發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全球發售的超額配股權(定義見附註30(d))對每股攤薄盈利的影響很小。

並無呈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原因是年內並無已發行的潛在普通股。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股利

年內確認為分派的股利：

已付二零一六年末期股利－每股普通股2.7港仙
(相當於約人民幣0.02元)(二零一六年：無)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26,824	-

於報告期末後，董事建議從本公司保留溢利中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利每股普通股7.5港仙(相當於人民幣0.06元)(二零一六年：每股普通股2.7港仙(相當於人民幣0.02元))，合共為84,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70,216,000元)(二零一六年：30,24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6,824,000元))，該建議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62,991	61,656	939	7,243	-	132,829
添置	-	4,325	4,360	326	-	9,01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2,991	65,981	5,299	7,569	-	141,840
添置	-	19,243	450	587	1,364	21,644
出售	-	(152)	-	-	-	(152)
轉撥	-	-	1,343	-	(1,343)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2,991	85,072	7,092	8,156	21	163,332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6,921	36,222	30	6,593	-	49,766
年內撥備	2,171	4,711	516	120	-	7,51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92	40,933	546	6,713	-	57,284
年內撥備	2,160	5,603	1,102	244	-	9,109
出售	-	(145)	-	-	-	(14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252	46,391	1,648	6,957	-	66,248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899	25,048	4,753	856	-	84,55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739	38,681	5,444	1,199	21	97,08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乃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按照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進行折舊：

樓宇	20至30年
廠房、機器及設備	5至10年
租賃裝修	5年
汽車	5年

本集團的物業均位於中國。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下列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已悉數折舊但仍在使用)，其原始成本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樓宇	749	749
廠房、機器及設備	32,186	30,372
汽車	6,890	6,890
	39,825	38,01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獲取若干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該等樓宇的賬面值為人民幣21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27,000元)。

15. 預付租賃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部分	24,721	12,820
即期部分	519	258
	25,240	13,078

本集團的預付租賃款項乃位於中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詳情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成本(非上市)	73,500	73,50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收購後業績，扣除已收股利	10,689	18,054
	84,189	91,554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業務 架構形式	成立地點	營運地點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持有的股權比例		所持有的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江蘇南方光纖科技有限公司 (「江蘇南方」)	註冊成立	中國	中國	49%	49%	49%	49%	製造及銷售光纖

下文載列有關江蘇南方的財務資料概要。下文的財務資料概要代表聯營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所示的金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29,847	202,127
非流動資產	129,709	137,638
流動負債	(87,741)	(152,920)
淨資產	171,815	186,845
本集團於當中的擁有權權益比例	49%	49%
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淨資產	84,189	91,55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00,547	359,605
年內利潤及綜合收益總額	64,970	49,966
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利潤*	31,835	24,483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的股利	39,200	24,500

* 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聯營公司售予本集團的光纖尚未售出，故此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利潤內，已計入未變現利潤人民幣1,272,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123,000元)。

17. 於一家合營公司的權益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合營公司的非上市投資之成本	510	-

合營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經營地點	已繳足 註冊資本	本集團	主要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佔權益	
江蘇盈科光導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元	51%	尚未開始經營

該合營公司於二零一七年成立，初步實繳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其金融及經營決定需要本集團與合營夥伴的一致同意。該合營公司尚未開始經營，因此並無呈列該合營公司的概要財務資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可供出售投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之成本	-	230

上述投資於年內出售。

19.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38,330	28,141
在產品	4,684	7,523
製成品	17,088	21,640
	60,102	57,304

20. 貿易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468,829	490,236
減：呆壞賬備抵	(4,786)	(6,173)
	464,043	484,063

以下為根據收入確認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壞賬備抵)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不到6個月	396,777	397,376
超過6個月但不到1年	62,135	59,866
超過1年	5,131	26,821
	464,043	484,063

20. 貿易應收款項(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光纜及其他材料銷售的95.4%(二零一六年：99.8%)為向中國三大國有電信網絡營運商(「中國主要電信網絡運營商」)作出，餘下為向其他第三方作出之銷售。根據本集團與中國主要電信網絡運營商訂立的相關銷售協議，(其中包括)按照訂單及出具發票完成交付商品程序時會支付70%至90%貨款，而視乎不同情況，本集團一般在驗收貨物後12個月內收取該筆首期付款，並於其後六個月內收取餘款。此外，本集團亦會向具有良好還款記錄的客戶授出不多於一年的信貸期。本集團不會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不到6個月	1,142	7,330
超過6個月但不到1年	-	3,573
超過1年	-	3,580
	1,142	14,483

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貿易應收款項出現減值。對於根據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的評估被視為減值的個別應收款項，本集團會作出撥備。

呆壞賬備抵變動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6,173	3,146
年內(撇銷)確認	(1,387)	3,027
年末	4,786	6,17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應收票據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應收票據乃由銀行發出，限期為六個月內。

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存貨的預付款	10,189	7,379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以及預付租賃款項	1,229	6,846
已付按金	3,751	3,049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的股利	-	24,500
可收回增值稅(「增值稅」)	5,842	-
其他	4,381	1,619
	25,392	43,393
減：分類為非流動部分	(1,229)	(6,846)
流動部分	24,163	36,547

年內，本集團墊款人民幣7,100,000元予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由於先生、於女士及於茹萍女士擁有)的股東，該金額為應收有關股東的最高金額，該墊款無擔保、免息及並已於年內悉數償還。

23. 受限制銀行結餘、原到期時間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年內，受限制銀行結餘、原到期時間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按介乎每年0.3%至1.9%的現行市場利率計息(二零一六年：每年0.3%至0.35%)。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受限制銀行結餘已就發出應付票據質押予銀行(見附註26)及若干履約保證金。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		
— 無抵押	20,000	60,877
— 無抵押有擔保(附註)	30,000	58,000
	50,000	118,87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 按固定利率	50,000	80,877
— 按浮動利率	-	38,000
	50,000	118,877

本集團借貸的年利率(亦等於合約利率)範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固定利率	4.4%	1.7% - 4.5%
浮動利率	不適用	4.4%

上述銀行貸款須自報告期末起一年內償還。

附註：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貸款的償還由集團公司按零代價擔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貿易應付款項

採購材料的平均信貸期為收到材料及相關增值稅發票後之四個月內。

以下為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不到6個月	132,786	196,650
超過6個月但不到1年	669	1,014
超過1年	674	2,925
	134,129	200,58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包括人民幣61,809,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03,503,000元)的應付聯營公司款項。應付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根據相關採購協議支付。

26. 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應付票據乃由銀行發出，限期為六個月內，並由本集團的受限制銀行結餘作抵押。

27. 客戶預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預付款	815	284
來自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的墊款(附註(a))	11,480	-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b))	16,910	16,195
應付上市開支	-	9,570
應付員工成本	11,750	15,556
其他應付稅項	49,780	55,809
	90,735	97,414

附註：

(a) 來自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的墊款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b)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運輸成本及應付建築款項。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遞延稅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10,679	5,578
遞延稅項負債	(3,500)	—
	7,179	5,578

遞延稅項資產以及負債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附屬公司及聯營 公司的不可分派 溢利	貿易應收款項 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收入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 應計費用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472	—	939	—	1,411
計入損益	—	454	2,798	915	—	4,16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26	2,798	1,854	—	5,578
(計入)扣除自損益	(3,500)	(208)	(57)	643	4,723	1,60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00)	718	2,741	2,497	4,723	7,179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就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賺取的利潤宣派的股利須繳納預扣稅。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在合併財務報表中就有關中國附屬公司及一間中國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之累計利潤應佔的暫時差額人民幣314,054,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14,054,000元)確認遞延稅項，原因是本集團能控制轉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在可見的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暫時差額。

29.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指有關本集團預付土地出讓金的補助。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收到當地部門就本集團購買的一幅土地授予的金額為人民幣11,420,000元的補助，該補助附帶條件，包括(其中包括)在土地上建設生產廠房、該生產廠房投產、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生產廠房產生的收入目標等。如條件未完全達成，該補助須退還。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由於條件未完全達成，該款項計入其他應付款項。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向當地部門確認，相關條件已達成，該款項由其他應付款項重新分類為遞延收入，在土地租期內轉入損益。年內，本集團於損益確認人民幣229,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29,000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股本

	千股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註冊成立日期)(附註(a))	380,000	380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增加(附註(b))	7,620,000	7,620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00,000	8,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註冊成立日期)(附註(a))	—	—
於股份溢價資本化時發行普通股(附註(c))	840,000	840
發行普通股(附註(d))	280,000	280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20,000	1,120
於合併財務報表列示為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997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註冊成立，初步法定普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同日，本公司1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被按面值發行予Pacific Mind。
- (b)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透過增設額外7,62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本公司的該等額外普通股將在所有方面與本公司現有普通股享有同等待位)，本公司的法定普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增加至8,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 (c)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合共839,999,9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839,999.9港元(相當於人民幣748,000元)撥充資本而按面值發行並入賬列為繳足(「資本化發行」)。
- (d)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28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透過全球發售(「全球發售」)按每股1.02港元之價格發行。同日，本公司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所得款項28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49,000元)(為本公司普通股的面值)計入本公司的普通股股本。餘下所得款項約285,32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54,026,000元)(未計發行開支人民幣12,199,000元前)已計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

31.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10年期間有效。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集團能夠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對彼等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之激勵或獎勵。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向為本公司長期增長及盈利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當中持有任何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受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惟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ii)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iv)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v)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v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持有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人士；(v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業務事宜或業務發展的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或諮詢人；及(viii)透過合營公司、企業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的方式，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增長有所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的參與者。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普通股本的30%。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普通股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採納購股權計劃的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普通股的10%。

授予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之購股權，須事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超過本公司任何時候已發行普通股的0.1%或總價值（按授出日期本公司普通股的價格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之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事先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由承授人於要約日期起21日內於支付名義代價共1.00港元後接納。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可由董事釐定，惟該期間不得超過購股權授出日期起十年（受購股權計劃所載有關提早終止的條文所規限）。除董事全權酌情另外決定外，並無有關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間規定。此外，並無行使購股權前必須實現的任何表現目標。

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中的最高者：(i)購股權要約日期本公司普通股於聯交所的收市價；(ii)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於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要約日期本公司普通股的面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購股權計劃(續)

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生效日期起，並無任何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且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未行使的購股權。

32. 資本風險管理

為確保本集團的實體將可持續經營，本集團對其資本實行管理，並透過使債務及權益達致最佳平衡為股東締造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於年內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主要為銀行借貸，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

本集團管理層不時審閱資本架構。作為該審閱的一部分，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與資本相關的風險。根據管理層的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利、發行新股份、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33.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受限制銀行結餘、原到期時間超過三個月 的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944,782	1,071,424
可供出售投資	-	230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343,771)	(556,06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出售投資、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受限制銀行結餘、原到期時間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款。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內披露。下文載列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及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董事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33.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本集團面臨財務風險，主要為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持續監察該等風險可確保本集團盡可能在可預見的情況下免受該等風險所造成的任何不利影響。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儘管年內本集團的經營主要在中國進行，且其主要以人民幣作出銷售並產生生產成本及開支，本集團有若干銀行存款及結餘、來自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的墊款、應付上市開支及以外幣計值的銀行結餘。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合約對沖其貨幣風險。然而，董事透過密切監察外幣匯率變動來管理外幣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銀行存款及結餘		
— 港元	27,082	247,514
— 美元	51,904	—
負債		
來自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的墊款		
— 港元	(11,480)	—
應付上市開支		
— 港元	—	(8,744)
— 美元	—	(190)
銀行貸款		
— 港元	—	(7,380)
— 美元	—	(4,997)

下表詳列本集團對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的匯率上升5%的敏感度。5%為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彙報外幣風險時使用的敏感率，代表管理層對於匯率可能合理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的未結清貨幣項目，並於期末就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的匯率變動5%作出調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貨幣風險(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兌港元升值5% 除稅後利潤減少	(780)	(11,570)
人民幣兌美元升值5% 除稅後利潤(減少)增加	(2,595)	259

如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的匯率貶值5%，將對本年度的除稅後利潤具有相等但相反的影響。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主要與其定息銀行存款及借款有關。本集團亦因浮息金融資產及負債(主要為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的銀行結餘及借款)的利率變動影響而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用任何衍生工具合約對沖其所面臨的利率風險。本集團管理層維持均衡的定息借款與浮息借款組合。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結餘及借款的利率(按中國銀行間貸款最優惠利率)風險釐定，並假設該等於報告期末尚未償還的款項於整個相關年度內一直未償還。

如本集團銀行結餘及借貸的利率上升1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對除稅後利潤的潛在影響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後利潤增加	351	474

33.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續)

倘上文敏感度分析內所述的利率下降10個基點，將會對上述除稅後利潤產生等同但相反的影響。

以上敏感度分析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信用風險

倘對手方未能在報告期末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履行其責任，本集團所面對的最高信用風險為該等金融資產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賬面值。

本集團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為盡量降低信用風險，本集團管理層持續監控風險水平，確保採取後續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每項個別債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用風險已大大降低。

受限制銀行結餘、原到期時間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信用風險極微，此乃由於該等款項均存置於信譽良好的銀行。

本集團具有信用集中風險，原因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9.8%(二零一六年：98.9%)的貿易應收款項乃應收具有良好還款紀錄及穩健財務背景的中國主要電信網絡運營商。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信用集中風險。

流動風險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監控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狀況，以確保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為正數，並受到嚴格控制。本集團的目標為透過保持可動用的承諾信貸額度及發行新普通股維持資金的靈活性。

下表根據於報告期末至合同到期日的剩餘期間，對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組別進行分析。表內所披露的金額均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按浮動利率計息，則未貼現金額按報告期末的利率計算。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風險(續)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或 六個月內償還 人民幣千元	七個月至 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					
—按固定利率	4.4	20,018	31,162	51,180	50,000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293,771	—	293,771	293,771
		313,789	31,162	344,951	343,77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					
—按浮動利率	4.4	38,449	—	38,449	38,000
—按固定利率	3.9	63,658	18,110	81,768	80,877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437,183	—	437,183	437,183
		539,290	18,110	557,400	556,060

公允價值

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乃基於貼現現金流分析按公認的定價模型釐定。

董事認為，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記錄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額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34. 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以下各項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開支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748	3,014
—向一家合營企業注資	75,990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關聯方交易

除合併財務報表中附註22、25及27有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向一間聯營公司購買光纖及其他材料	415,241	348,723

上述交易乃按照有關協議進行。

除上述者外，於年內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4,755	3,575
離職後福利	388	248
	5,143	3,82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及非現金流量導致的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指本集團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現金流量過往分類為或未來現金流將分類為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的負債。

	應付股利 人民幣千元	來自本公司 最終控股公司 之墊款 人民幣千元	借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	118,877	118,877
現金變動：				
借款所得款項	-	11,480	151,019	162,499
償還借款	-	-	(219,896)	(219,896)
已支付借款利息	-	-	(4,351)	(4,351)
已支付股利	(26,824)	-	-	(26,824)
非現金變動：				
已確認借款利息	-	-	4,351	4,351
已宣派股利	26,824	-	-	26,82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480	50,000	61,48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一般資料

於二零一六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地點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資本 ／註冊資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股／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i>直接持有：</i>					
Century Planet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本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i>間接持有：</i>					
香港南方	香港	普通股本1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敏博 [#]	中國	繳足註冊資本 38,840,000美元	100%	100%	研發通信設備及配 件、技術諮詢及技 術轉讓
南方通信 [*]	中國	繳足註冊資本 人民幣378,732,000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光纜
盈科 [*]	中國	繳足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光纜

[#] 該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 該等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全資內資企業。

截至年末，概無附屬公司已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185,556	*_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95,00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6,285	247,147
	101,285	247,147
流動負債		
應付上市開支	-	9,570
其他應付款項	250	22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12,892
	250	22,687
流動資產淨值	101,035	224,46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86,591	224,46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97	997
儲備	285,594	223,463
總權益	286,591	224,460

* 金額不到人民幣1,000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註冊成立日期)	-	-	-
透過股份溢價資本化而發行普通股	(748)	-	(748)
發行普通股	254,026	-	254,026
有關發行普通股的上市開支	(12,199)	-	(12,199)
期內虧損及綜合開支總額	-	(17,616)	(17,61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1,079	(17,616)	223,463
年內利潤及綜合收益總額	-	88,955	88,955
已付股利(附註13)	(26,824)	-	(26,82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4,255	71,339	285,594